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章容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郭紋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8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揭被告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25分宣判，惟因颱風致政府宣布本轄停止上班，爰延展宣判期日至次一上班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呂美玲

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